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卫职办〔2024〕5号

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专业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 2019 年起我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提前一年进行的决定，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 2024 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4 号）精神，经研究，我区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定于 2024 年 7 月 6—7 日进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我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范围、对象。

1.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2.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在 2025 年申报职称时（拟定为 6 月份）已到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报考条件。

报考正高级专业能力考试的人员，需要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报考副高级专业能力考试的人员（除医师外），需要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满 7 年，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报考副高级专业能力考试的医师，需要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中级职称满 7 年，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其余条件按《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人发〔2017〕46 号）、《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

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关心爱护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8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执行。

取得职称年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高级职称时以当年度的评审工作部署文件确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为准。

下列人员可免参加专业能力考试：

- 1.具有民族医执业类别资格申报民族医高级职称的。
- 2.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国外执行援外任务期间申报高级职称的；2023 年的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回国 1 年半内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
- 3.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2022 年 12 月 7 日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认定）申报卫生系列高一级职称的，可免专业能力考试一次。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

直接参与新冠病毒感染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

二、考试内容、专业及形式

（一）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为申报者应具备的与其申报资格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技能。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

（二）考试专业。

考试专业为 115 个（详见附件 1、附件 2）。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有关规定及卫生系列职称改革有关政策，除部分急需紧缺专业外，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报考专业与执业范围及申报评审的专业应当一致或相近，因考生个人选择考试科目错误而无法参加后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后果由考生自负。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人机对话形式进行，时间为 2 小时。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所需提交的材料

（一）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方式：采用先网上报名后现场确认的方式。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原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进行

网上报名。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片，打印《2025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3），并持报名表（单位审核并盖章）及相关的证件、材料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受理。

2.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23日—5月12日；现场确认时间：4月24日—5月14日；报名点、考点资格审核时间：4月24日—5月22日。

3.现场确认地点：各市报名人员到各市考点（报名点）进行确认。中直、区直驻邕单位，驻邕部队的考生请到南宁市考点（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进行确认。

（二）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原件备查）。

1.《2025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报名表》（一式一份，需经考生确认、签字，单位核实并盖章）；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3.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在区外（含中直、部队）取得职称，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需提供重新确认的职称证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除外）〕；

5.需执业资格上岗的，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

四、考试费用和缴费方式、时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函〔2014〕713号），全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

准为每位考生 120 元。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原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缴费后因考生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五、准考证打印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请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原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7 月 6—7 日	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考场设在各设区市，具体场次安排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七、成绩公布

考后约 40 个工作日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原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进行查询，请勿相信其他渠道的成绩查询方式。本次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评分，不接受考试成绩复核。根据《关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桂职改〔2014〕1号）精神，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合格分数线按照考生拟申报高级职称性质划分，拟申报县级（含）以上高级职称的考生，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拟申报乡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级职称的考生，考试合格分数线为55分。

八、考试成绩合格电子通知单打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80号）精神，考试合格人员，可自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电子通知单。

九、考试组织实施

考试工作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考务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共设14个设区市考点，由各考点负责本辖区内考生的报名和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十、其他事项

（一）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考点要高度重视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工作，制定相关制度、预案、职责，配备相关人员，落实

责任，并做好考务培训。各考点必须按要求使用符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要求的机考考场，系统管理员必须经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系统管理培训合格，相关考务人员应具有考试考务工作经验。

（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报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和规范。

（四）报名、考试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考生和工作人员，将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次考试的成绩，如申报人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相关要求以及获取成绩的时间切合2024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工作进度，则可用于申报2024年度的高级职称评审。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各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管理机构请按照工作安排表（附件4）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考务工作联系电话：0771—2802449、2832809。

附件：1.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2.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申报专业、执业范围与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科目关系对应参考表

3.2025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报名表

4.2025 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务
工作安排表

5.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0	中医肛肠科
002	呼吸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1	推拿科
003	消化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2	中药学
004	肾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3	职业卫生
005	神经内科	045	医院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6	内分泌	046	临床药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7	血液病	047	护理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8	传染病	048	内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09	风湿病	049	外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1	普通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2	骨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3	胸心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4	神经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5	泌尿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6	烧伤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7	整形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8	小儿外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19	妇产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0	医学工程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2	卫生管理	103	地方病控制
024	口腔修复	063	普通内科	108	消毒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26	眼科	065	老年医学	110	药物分析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0	肿瘤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4	中医肿瘤学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71	中医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3	麻醉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19	介入治疗
036	核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0	重症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1	中医护理
038	康复医学	077	针灸科	125	疼痛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9	中医皮肤科		

附件 2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申报专业、执业范围与
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科目关系对应参考表

所属评委会 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西 医内科高级 职称评委会	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专业 内科专业	69 全科医学	
	心电图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内科专业	111 心电图技术 1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内科	内科专业	1 心血管内科	
	呼吸内科	内科专业	2 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	内科专业	3 消化内科	
	肾内科	内科专业	4 肾内科	
	神经内科	内科专业	5 神经内科	
	内分泌	内科专业	6 内分泌	
	血液病	内科专业	7 血液病	
	传染病	内科专业	8 传染病	
	风湿病	内科专业	9 风湿病	
	肿瘤内科	肿瘤内科专业 内科专业	29 肿瘤内科	
	普通内科	内科专业	63 普通内科	
	结核病	内科专业	64 结核病	
	老年医学	内科专业	65 老年医学	
	精神病	精神卫生专业	68 精神病	
	心理学	精神卫生专业	68 精神病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 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卫生系列西 医外科高级 职称评委会	麻醉学	麻醉专业	33 麻醉学	
	普通外科	外科专业	11 普通外科	
	骨外科	外科专业	12 骨外科	
	胸心外科	外科专业	13 胸心外科	
	神经外科	外科专业	14 神经外科	
	泌尿外科	外科专业	15 泌尿外科	
	烧伤外科	外科专业	16 烧伤外科	
	整形外科	外科专业	17 整形外科	
	小儿外科	外科专业	18 小儿外科	
	肿瘤外科	肿瘤外科专业 外科专业	30 肿瘤外科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西医外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疼痛学	无	125 疼痛学	
	男性科	无	15 泌尿外科 6 内分泌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卫生系列西医综合高级职称评委会	眼科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26 眼科	
	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皮肤科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28 皮肤与性病	
	放射肿瘤治疗	肿瘤放疗专业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1 放射肿瘤治疗学（医） 55 核医学技术（技）	申报放射肿瘤治疗技术类职称，可报考核医学技术专业。
	病理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4 病理学（医） 52 病理学技术（技）	
	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5 放射医学（医） 53 放射医学技术（技）	
	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6 核医学（医） 55 核医学技术（技）	
	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37 超声医学（医） 54 超声医学技术（技）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专业	38 康复医学（医） 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临床医学检验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医）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医）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医）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医）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医） 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技） 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 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西医综合高级职称评委会	高压氧	无	1 心血管内科 2 呼吸内科 5 神经内科 38 康复医学	
	药学（临床）		45 医院药学 46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110 药物分析	
	口腔医学	口腔专业	21 口腔医学（医）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口腔内科	口腔专业 口腔内科专业	22 口腔内科（医）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23 口腔颌面外科（医）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口腔修复	口腔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24 口腔修复（医）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口腔正畸	口腔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25 口腔正畸（医）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急诊医学	急救医学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32 急诊医学	
	院前急救	无	32 急诊医学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重症医学（ICU）	重症医学科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120 重症医学	
	介入治疗	无	119 介入治疗	
	神经电生理	无	5 神经内科 112 脑电图技术	
	临床营养	营养专业	44 临床营养	
卫生系列卫生防疫高级职称评委会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卫生毒理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92 卫生毒理	
	微生物检验技术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理化检验技术		96 理化检验技术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卫生防疫高级职称评委会	卫生消杀灭	无	108 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	无	98 病案信息技术	
	输血	无	109 输血技术	
	卫生管理	无	62 卫生管理	
	卫生信息	无	62 卫生管理 100 医学工程 医学的各专业知识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 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职业病	职业病专业公卫卫生医师 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66 职业病	
	公共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3 职业卫生 84 环境卫生 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87 放射卫生 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 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环境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4 环境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放射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7 放射卫生	
	职业卫生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 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3 职业卫生	
	含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卫生防疫高级职称评委会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90 寄生虫病控制	
	地方病控制	公卫卫生医师执业范围内的各专业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103 地方病控制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无	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卫生系列西医妇产科儿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	19 妇产科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妇产科专业	67 计划生育	
	儿科	儿科专业	20 小儿内科	
	儿童保健	儿科专业	94 儿童保健	
	妇女保健	妇产科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93 妇女保健	
	妇幼保健	妇产科专业 儿科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93 妇女保健 94 儿童保健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孕产保健	妇产科专业 预防保健专业	19 妇产科 93 妇女保健	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卫生系列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内科	中医专业 中医内科专业	71 中医内科	
	中医外科	中医专业 中医外科专业	72 中医外科	
	中医妇科	中医专业 中医妇产科专业	73 中医妇科	
	中医儿科	中医专业 中医儿科专业	74 中医儿科	
	中医眼科	中医专业 中医眼科专业	75 中医眼科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骨伤科	中医专业 中医骨伤科专业	76 中医骨伤科	
	针灸科	中医专业 中西医结合专业	77 针灸科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专业 中医耳鼻咽喉科专业	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皮肤科	中医专业 中医皮肤科专业	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肛肠科	中医专业 中医外科专业	80 中医肛肠科	
	推拿科	中医专业 中西医结合专业	81 推拿科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内科专业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内科专业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必须有“西学中”证明材料。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外科专业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外科专业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必须有“西学中”证明材料。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专业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外科专业	76 中医骨伤科	1.无直接对应考试科目，可选择此相近科目。 2.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必须有“西学中”证明材料。
	壮医	壮医		壮医执业范围申报壮医专业，免试。
	中药学		82 中药学	
	全科医学（中医类别）	中医专业 全科医学专业（中医类别）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肿瘤学	中医专业 中医内科专业 中医外科专业	114 中医肿瘤学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专业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妇产科专业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必须有“西学中”证明材料。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儿科专业 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儿科专业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必须有“西学中”证明材料。

所属评委会名称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执业范围	对应的考试科目	备注
卫生系列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康复	无	中医类各专业科目	
	中医治未病	无	中医类各专业科目	仅限在中医治未病科、中医预防保健科、中医健康管理中心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卫生系列护理高级职称评委会	护理学	执业护士	47 护理学 48 内科护理 49 外科护理 50 妇产科护理 51 儿科护理 121 中医护理	

注：1. 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皮肤科”的或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专业”从事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工作的，可报考和申报评审“中医皮肤科”专业。

2. 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眼科”的或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专业”从事中西医结合眼科工作的，可报考和申报评审“中医眼科”专业。

3. 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的或执业范围为“中西医结合专业”从事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工作的，可报考和申报评审“中医耳鼻喉科”专业。

附件 3

2025 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专业能力考试报名表

条形码

网报号：
确认考点：

用户名：
报名序号：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相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 市以上 ☐ 县（县级市、区） ☐ 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 注 (是否破格申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后打印的实际样式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专业能力考试考务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24 年 4 月 23 日 - 5 月 12 日
现场确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 5 月 14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并上报考生信息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 6 月 4 日
考点上报考场信息	2024 年 6 月 6 日前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信息并上报	2024 年 6 月 7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2024 年 7 月 1 - 7 日
开展考试	2024 年 7 月 6 - 7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0 天内

承担人机对话考试的机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担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考场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一）机房硬件要求。

1.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 40 - 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考试管理机（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4.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试室必须是基于静态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考试管理机通过局域网互联。

6.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电脑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空闲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空闲空间
网关	2G 以上	1G 空闲空间

（二）软件要求。

1.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windows 10 版本操作系统，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版本相同；如操作系统是 windows 7（64），建议内存容量 4G 以上；如使用 windows 10 版本操作系统，请先安装 NET Framework3.5。

2.请使用 IE7.0 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 IE11.0 版本；

3.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对所有电脑杀毒后，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 zip 解压软件，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